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2-008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2 年 1 月 28 日
-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298 人
-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13,219,990 股，占授予前总股本的 3.47%
-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72 元/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天信息”）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南天信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南天信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天信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天信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转发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出具的《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云国资考分〔2021〕267 号）。云南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按所报《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

（三）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独立董事李红琨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南天信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天信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2 年 1 月 7 日。

（二）授予登记数量：13,219,99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381,165,677 股的 3.47%。

（三）授予登记人数：298 人。

（四）授予价格：7.72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相应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七）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符合《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公司发生上述第（1）和/或（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3）和/或（4）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价的孰低值（公司股票市价指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回购注销。

5、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2–2024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1）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8 亿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以 2018–2020 年归母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2 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 （3）2022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4.0%； （4）2022 年 ΔEVA 大于 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3 亿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以 2018–2020 年归母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3 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10%； （3）2023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4.3%； （4）2023 年 ΔEVA 大于 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0 亿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以 2018–2020 年归母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4 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40%； （3）2024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4.6%； （4）2024 年 ΔEVA 大于 0。

注：1、归母净利润以股份支付费用摊销前的数据为核算依据。2、以上“归母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当年公司因融资实施发行股票或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列入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范围。3、2018 年归母净利润数据为剔除处置云南医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1.36%股权后的数据，2018 年剔除处置云南医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1.36%股权后的公司归母净利润为 2990 万元。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若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2）授予、解除限售考核对标企业的选取

南天信息属于中国证监会行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类下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本激励计划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类下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所有境内 A 股上市公司（剔除科创板和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新 IPO 的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行业分类或调整同行业成分股的，公司各年考核时应当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数据。

6、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价，并依照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具体如下：

等级	优秀	良好	达标	基本达标	不达标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100%	8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达标/基本达标，则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可按照上述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达标，则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因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原因其当期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的，公司将按本计划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7、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上限(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徐宏灿	董事长	200,000.00	1.51%	0.05%
宋卫权	副董事长、总裁	190,000.00	1.44%	0.05%
李云	董事	130,000.00	0.98%	0.03%
倪佳	副总裁	180,000.00	1.36%	0.05%
周建华	副总裁	180,000.00	1.36%	0.05%
熊辉	董事、副总裁	180,000.00	1.36%	0.05%
何立	副总裁	180,000.00	1.36%	0.05%
赵起高	董事会秘书	160,000.00	1.21%	0.04%
闫春光	财务总监	120,000.00	0.91%	0.03%
核心骨干（合计 289 人）		11,699,990.00	88.50%	3.07%
合计 298 人		13,219,990.00	100%	3.47%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和监事。

2、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九）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0,010 股，因此，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00 人调整为 298 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13,340,000 股调整为 13,219,990 股。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公示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四、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2KMAA50002），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出资情况，截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 298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02,058,322.8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贰佰零伍万捌仟叁佰贰拾贰元捌角），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3,219,99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88,838,332.80 元。截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4,385,667.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394,385,667.00 元。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7 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2 年 1 月 28 日。

七、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筹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6,659,942	12.24%	13,219,990	59,879,932	15.1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4,505,735	87.76%	0	334,505,735	84.82%
三、股份总数	381,165,677	100%	13,219,990	394,385,667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九、本次授予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 394,385,667 股摊薄计算，2020 年度每股收益为 0.2505 元。

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381,165,677 股增加至 394,385,667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工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天集团”）持股比例被动减少。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工投集团持有公司股 160,006,7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98%；南天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488,2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2.63%。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工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南天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授予完成后总股本比例为 41.20%。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授予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然是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会改变公司国有控股企业的性质。

十一、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公司以授予日的股票收盘价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以授予日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并将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对授予的 13,219,990 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激励份额(股)	激励成本（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13,219,990	9016	3099	3381	1728	751	56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〇 二 二 年 一 月 二 十 四 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2-008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业绩预告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 条第（二）款所列情形的规定，如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目前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5,000 万元–0 万元，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1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5），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800 万元至–18,8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0,179 万元至–25,179 万元，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5,000 万元–0 万元。

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具体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 条第（二）款所列情形的规定，如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上述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22 日，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21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2-007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的公告

股东刘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德精一”）的一致行动人刘伟女士的通知，获悉刘伟女士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4,207,2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02%。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伟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819 号地铁金融科技大厦 3003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		
股票简称	亚联发展	股票代码	00231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刘伟)	420.7216	1.0702	
合 计	420.7216	1.070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乾德精一	2,574.0000	6.5476	2,574.0000	6.5476
刘伟	420.7216	1.0702	–	–
合计持有股份	2,994.7216	7.6178	2,574.0000	6.54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0.7216	1.0702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74.0000	6.5476	2,574.0000	6.5476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的股份为刘伟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不适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乾德精一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承诺函》“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直至承诺期限届满之日，本合伙企业保证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减持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若本合伙企业违反前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期限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乾德精一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00 万元 - 1,8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3.43% – 100.14%	盈利：899.37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00 万元 - 9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58% – 59.87%	盈利：562.95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83 元/股 - 0.0874 元/股	盈利：0.0437 元/股

注：上表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所列数据与直接计算数据略有不同，系相关数据四舍五入造成。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信息事业部按照年度计划要求，积极拓展业务，强化运营管理，实现营业收入增长；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汇群”）于 2020 年第三季度开始纳入公司合并范围，芯汇群作为公司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重要子公司，在其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后，综合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都有较大提升；控股子公司四川欧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欧乐”）于 2021 年 6 月开始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子公司为应对出口业务外汇波动风险而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产生了收益。

2、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正向影响约为 870 万元。主要系公司子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收益，公司实物出资参股公司大为巨鲸（湖北）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等资产处置收益，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欧乐确认的房租、厂房装修等政府补助。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09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淄博分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济南分公司、淄博分公司。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1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二、工商注册登记情况

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完成了淄博分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取得了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MA7GUPJW9D

负责人：马金宝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2 年 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22 年 1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营业场所：山东省淄博市先创区铁鹰路 9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建设工程施工；矿产资源勘查；测绘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建筑材料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22-004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000 万元 - 11,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0.95 % - 73.81 %	盈利：42,000.88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300 万元 - 10,3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2.88 % - 75.84 %	盈利：42,638.13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079 元/股 - 0.1483 元/股	盈利：0.5662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以公司 2021 年度年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如 下：

一是，受宏观经济形势和新冠肺炎疫情反复的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压力；二是，受猪周期下行的影响，生猪价格较去年同期降幅较大，导致公司生猪养殖、肉食品加工产业同上年同期对比降幅较大；三是，公司房地产业务受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房地产项目销售及回款较缓，影响了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2021 年非经营性损益预计为 600–800 万元，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获得的股利收入。

综上因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降幅较大。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 2021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2-008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对浙江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根据《浙江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强远数控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远数控”）通过了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书相关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133009081

发证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

有效期：三年

公司名称：浙江强远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133002666

发证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

有效期：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公司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系控股子公司强远数控的首次认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强远数控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 2021 年度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 15%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该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此前发布的 2021 年度业绩预告中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000 万元—11,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47.63%—80.43%	盈利：6,096.50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537 万元—8,537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64.38%—114.67%	盈利：3,976.73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9678 元/股—1.1828 元/股	盈利：0.6928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底完成了对子公司康富科技有限公司 49%少数股权的收购，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并核算比例由 51%调整为 100%。

2、本报告期内，公司耐磨材料相关产品市场需求增加，产品销量稳步增长。

四、风险揭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〇 二 二 年 一 月 二 十 五 日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2-01
债券代码：112638 债券简称：18 湘电 0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用于补充日常运营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债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和公司的需要决定发行的具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批次、发行日期、发行期限、发行方式、发行利率、中介机构等，以及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发行手续。详见 2019 年 6 月 27 日、2019 年 7 月 13 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名称：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2 湖南电广 SCP001，代码：012280341），本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期限 270 天，每张面值 100 元，票面利率为 3.08%，募集资金已到账。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

中成进出